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武政复决字（2024）223号

申请人：刘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
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汉沽港派出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（汉）不立告字〔2024〕3002号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